

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州国资党委〔2026〕16号

关于免去吕韶菲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市属国有企业、委各处室：

经委党委研究决定：

免去吕韶菲同志发展改革处（安全管理处）三级主任科员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 日印发
